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9,315	6,973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u>(11,106)</u>	<u>(2,244)</u>
毛利		18,209	4,729
其他收入	4	1,389	–
其他收益	5	631	4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39)	(363)
行政及其他支出		(21,718)	(21,451)
其他經營開支		(34,087)	(10,735)
融資成本	6	(1,310)	(1,2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123</u>	<u>–</u>
除稅前虧損	7	(35,302)	(29,027)
所得稅支出	8	<u>(49)</u>	<u>(65)</u>
年內虧損		<u>(35,351)</u>	<u>(29,092)</u>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80	169
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所得稅		<u>–</u>	<u>–</u>
		<u>180</u>	<u>16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5,171)</u>	<u>(28,923)</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857)	(21,452)
非控股權益		<u>2,506</u>	<u>(7,640)</u>
		<u>(35,351)</u>	<u>(29,092)</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765)	(21,366)
非控股權益		<u>2,594</u>	<u>(7,557)</u>
		<u>(35,171)</u>	<u>(28,92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71)港仙</u>	<u>(1.0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7	54
無形資產		3,598	—
聯營公司權益		27,348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748	15,706
商譽		75,296	109,296
		<u>122,597</u>	<u>125,05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	2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285	30,507
可收回稅項		114	1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56	44,645
		<u>61,955</u>	<u>75,5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811	4,141
可換股債券		—	3,928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	18,000
		<u>12,811</u>	<u>26,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44</u>	<u>49,4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741</u>	<u>174,54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246	22,174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1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	4
		<u>42,250</u>	<u>22,178</u>
資產淨值		<u>129,491</u>	<u>152,3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655	109,754
儲備		8,330	36,7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0,985</u>	<u>146,458</u>
非控股權益		8,506	5,912
權益總額		<u>129,491</u>	<u>152,3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遵守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若干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公司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乃為載入關連方之新定義，以及為與下列人士進行之關連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提供部份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 (a)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
- (b) 其他因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及其他實體而成為關連方之實體。

本集團於其會計政策採納該新定義，惟有關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該等改善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改善，包括下列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澄清股東權益變動表

該等修訂澄清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之對賬可於股東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決定繼續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及
- 數碼版權業務分部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按分部劃分):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網上教育	數碼版權	綜合	網上教育	數碼版權
	業務	業務	綜合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10,534	18,781	29,315	6,973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 貸款利息收入	–	1,389	1,389	–	–
	<u>10,534</u>	<u>20,170</u>	<u>30,704</u>	<u>6,973</u>	<u>–</u>
商譽減值虧損前之 年度溢利(虧損)	214	6,339	6,553	353	(11,815)
商譽減值虧損	(3,000)	(31,000)	(34,000)	–	–
分部業績	<u>(2,786)</u>	<u>(24,661)</u>	<u>(27,447)</u>	<u>353</u>	<u>(11,815)</u>
未分配收入			631		35
未分配支出			(9,299)		(16,3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10)		(1,2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3		–
除稅前虧損			<u>(35,302)</u>		<u>(29,027)</u>
稅項			(49)		(65)
年內虧損			<u>(35,351)</u>		<u>(29,092)</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投資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157	59,629	66,786	6,054	29,314	35,368
商譽	7,751	67,545	75,296	10,751	98,545	109,2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748	9,748	-	15,706	15,706
未分配資產			32,722			40,247
綜合資產總額			<u>184,552</u>			<u>200,617</u>
分部負債	4,111	8,169	12,280	3,227	471	3,698
未分配負債			42,781			44,549
綜合負債總額			<u>55,061</u>			<u>48,247</u>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額外並購價格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61	6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240	263	88	-	88
收購無形資產	-	3,659	3,659	-	-	-
資本開支	49	6,694	6,743	12	30	42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534	6,973	10,800	10,775
中國	18,781	—	111,797	114,281
	<u>29,315</u>	<u>6,973</u>	<u>122,597</u>	<u>125,056</u>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超過本集團數碼版權業務分部總收益10%之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7,568	—
客戶B	5,488	—
客戶C	3,150	—
	<u>16,206</u>	<u>—</u>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以上。

4. 營業額及收益

網上教育業務之營業額指年內網上教育節目之認購費及教育產品之銷售額。數碼版權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指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和相關諮詢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網上教育業務		
— 訂購收入	9,142	5,448
— 銷售教育產品	1,392	1,525
	<u>10,534</u>	<u>6,973</u>
數碼版權業務		
— 提供音樂內容服務收益	7,568	—
— 系統開發顧問服務收益	8,063	—
— 代理服務收益	3,150	—
	<u>18,781</u>	<u>—</u>
	29,315	6,973
其他收益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389	—
	<u>30,704</u>	<u>6,973</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36	—
雜項收入	189	24
	<u>631</u>	<u>4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56	1,247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54	—
	<u>1,310</u>	<u>1,247</u>

7. 除稅前虧損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334	4,62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931	12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10,323
	<u>8,265</u>	<u>15,073</u>
核數師酬金	550	380
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之無形資產攤銷	61	—
出售貨品之成本	842	580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264	1,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	88
匯兌虧損淨額	67	88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10,735
存貨撇減	87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商譽減值虧損	34,000	—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54	29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92	—
研發成本	652	292
	<u>652</u>	<u>292</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往年度結轉之未撥備賬稅損全數對銷，故並未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49	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遞延稅項	-	(12)
	<u>49</u>	<u>(1)</u>
年內稅項開支	<u>49</u>	<u>65</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7,857)</u>	<u>(21,452)</u>
	2011 '000	2010 '000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16,970</u>	<u>2,081,853</u>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9,830	2,70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6	2,133
支付予授權人之預付款項	41,769	24,080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	1,585
	<u>44,455</u>	<u>27,798</u>
	<u>54,285</u>	<u>30,507</u>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準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9,029	1,956
31 – 60天	309	171
61 – 90天	213	509
超過90天	279	73
	<u>9,830</u>	<u>2,709</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20%權益，總代價4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數碼版權音樂內容之推廣、銷售及分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以0.27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稅前現金總代價為4,080,000港元。

業務回顧

I.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貢獻收益，且收益於本年度下半年呈加速增長。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8,781,000港元，從而扭轉過去之虧損局面，實現稅後盈利約6,339,000港元。

於年內，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取得突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聯通音樂平台」）成功推出經OneStop China Limited授權之音樂內容。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吉林、江蘇、四川等十個省份及大型城市之聯通音樂平台推出超過60種包月套餐（「包月套餐」），如鈴聲、振鈴音、全曲下載及音樂視頻下載。包月套餐覆蓋多種類之音樂，如港臺著名歌手陳奕迅、王菲、張學友、張惠妹、黃小琥、蔡依林等之歌曲，以及變形金剛III等流行電影之原聲音樂，以及著名國際藝人Whitney Houston、Lady Gaga及Justin Bieber之音樂專區。預期該等產品不久將擴張至其餘省市。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China eMusic Limited簽立合作協議，以管理環球、華納、索尼及EMI對在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下載的音樂、歌曲及歌詞頒授之版權。由四大唱片公司擁有之音樂、歌曲及歌詞佔音樂界的市場份額超逾60%。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職業體育賽事授權媒體內容之領先分銷商之一Socle Limited（「Socle」）25%股權。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之現有內容業務及擴大本集團獲授權內容之種類。此外，Socle於年內表現理想，並實現了盈利保證，於年內取得除稅後盈利逾2,000,000美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中國數家內容供應商訂立數項協議，以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同時，本集團亦提供數字娛樂營銷服務，包括網站開發、綜合營銷及推廣組合。

II. 網上教育業務

於年內，網上教育業務錄得營業額增加約51%至約10,534,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約6,973,000港元。

網上教育平臺繼續表現良好，其在香港及澳門小學及中學之滲透率有所提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簽訂合約成為香港及澳門TOEIC® Tests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之官方代表。TOEIC為全球標準英語測試，目前在120個國家獲逾10,000家機構採用。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已向超過20家中學提供數千次TOEIC測驗。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9,315,000港元，較去年之約6,973,000港元增長4.2倍。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受成功推出音樂內容服務、系統開發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之推動，數碼版權業務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

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4,0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35,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34,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7,857,000港元，同比去年約為21,452,000港元。誠如以上所述，二零一一年就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為34,000,000港元。倘除去撥備，虧損將減至3,85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1,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56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811,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7,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645,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54,2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0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2,8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8，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59,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585,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一零年：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6,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94,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授予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 循環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原貸款」)。原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原貸款，藉此，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之最高款額經已修訂為40,000,000港元，而利率修訂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1厘計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00港元)及獲動用貸款之相關利息收入累計為2,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Far Glory之貸款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披露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董事)	薪酬及津貼	800	53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6,175
		<u>800</u>	<u>6,710</u>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無形資產	3,659	-
	貸款利息收入	1,389	-
		<u>3,659</u>	<u>-</u>
聯營公司	諮詢服務收入	2,400	-
		<u>2,400</u>	<u>-</u>
本公司董事許東棋先生	可換股債券利息	92	-
		<u>92</u>	<u>-</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榮先生。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確認於初步業績內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瑪澤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